

## 《秋胡变文》校注拾补

曹小云 刘敬林

**摘要:** 敦煌文献秋胡故事曾先后被收编入多种敦煌文献校注集本, 然其中仍存在一些可校之处, 现予以补校。

**关键词:** 敦煌文献; 秋胡变文; 校补

**中图分类号:** G256

**文献标识码:** A

**文章编号:** 1009-1017(2008)06-0025-03

敦煌文献中编号为斯一三三的那卷文书, 王重民等六先生《敦煌变文集》(1957, 下简称《变文集》)、黄征、张涌泉《敦煌变文校注》(1997, 下简称《校注》)、项楚《敦煌变文选注》(1990, 又见2006增订本, 下简称《选注》)先后都以故事补题为《秋胡变文》予以收录校注。郝春文编著《英藏敦煌社会历史文献释录》(2001, 下简作《释录》)又以《秋胡小说》为题将它收入该书中。《释录》的作者为保证本书质量, 曾赴英国伦敦工作一年, 将“所收录的绝大部分文书释文都与原件核对过”, 同时, 在释文过程中又能“适当吸收前人的研究成果”, (本书“前言”、“凡例”语)从而使本书的质量得到了提高。当然, 其中的《秋胡小说》也可以说是后出弥精。然而, 由于原卷抄写者水平不高, 错误较多, 虽经学者们再三校释, 仍存在一些可议之处。现不揣浅陋, 就各校注本共同存在的失校误校或争议问题, 补校于下。限于水平, 错误难免, 敬请方家及同好指正。

本文引文据《释录》。下文每条校议前标示《释录》的页码, 后引“校记”为《释录》所设的校议。

1. 儿闻: 学如牛[毛], 成如麟角。陈之典告(诰), 不可一读即成; □□见家, 不可一步而至。(P215)

按: “见家”前所缺二字各本亦皆未补, 今试补之。《刘子·崇学》: “还乡者心务见家, 不可以一步至也; 慕学者情缠典素, 不可以一读能也。”“典素”, “素”本指用作写字的丝绸, 后泛指经书典籍。“典素”义同“典告”。据此可知, 上揭此句似乃化用《刘子·崇学》而成。据文意, 所缺

二字可以“心务”补之。

2. 秋胡辞母了手, 行至妻房中, 愁眉不画, 顿改容仪, 蓬鬓长垂, 眼中泣泪。(P216)

按: 此段文字, 各校本皆如此。这是秋胡母亲同意其外出游学后, 他又担心妻子阻拦自己时的愁眉苦脸情态的描写。其中, “愁眉不画”不校, 于文意不宜。疑“画”是“书”形近之误, 而“书”又是“舒”的同音别写字。“书”“舒”二字, 《广韵》均为伤鱼切, 音同。“愁眉不舒”即常语“愁眉不展”的同义语。《广雅·释诂三》: “舒, 展也。”《素问·气交变大论》: “其化生荣, 其政舒启。”王冰注: “舒, 展也。”是其证。

3. (秋胡)行至深领(岭), 地居形势, 山岫高明, 林木万根, 花药茂树, 并是白檀乌杨, 归樟苏方(枋), 梓檀腾(藤)女, 损风香气, 桃李椒子, 含美相思, 气非益智、槟榔。(P216)

按: 此段文字除“损风”外, 各家同。此可议处有二。先说“损风”。《选注》从潘重规《敦煌变文集新书》而出校曰: “《新书》校记: ‘原卷“风”简写, 《变文集》误作“凡”。’”《校注》以为“损风”“费解”, 故仍沿用《变文集》作“损凡”。《小说》未从其说, 仍作“损风”。但“损风”确实“费解”, 有出校的必要。我们认为, “风”字本不误, 当校的是“损”。“损”是“薰”的音近别写字。“损”近代汉语为心纽真文韵, “薰”为晓纽真文韵, “心”“晓”同为舌音, 发音方法同为清音, 在方音中(如河南镇平话, 二字读音为同音异调)读音相近, 易混同。“薰”本为香草名, 《说文·艸部》: “薰, 香草也。”引申为香气, 《文选·江淹〈别赋〉》: “闺中风暖, 陌上草薰。”李善注: “薰, 香气也。”又晋陶潜《饮酒》诗之十六: “幽兰生前庭, 含薰待清风。”又宋欧阳修《踏莎行》: “候馆梅残, 溪桥柳细, 草薰风暖摇

收稿日期: 2008-03-18

作者简介: 曹小云(1964-), 安徽滁州人, 合肥师范学院中文系、安徽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, 主要从事中古、近代汉语研究。

刘敬林(1957-), 河南镇平人, 安庆师范学院文学院教授, 主要从事古汉语和历史文献研究。

征饗。”亦其证。又明王志坚《表异录·植物部》：“奇草芬花，能逆风闻薰。”这些例句所说的充满花草“薰”气之“风”，与秋胡所处着的“花药茂树”中的“损风香气”，可以说环境完全一样，表义完全相同。对这些“风”中的“薰”，换个角度说，就是“薰风”。“薰风”与“香气”为同义并列，句子是说秋胡来到长满奇花异树香气扑鼻的山中。又，唐白居易《首夏南池独酌》诗：“薰风自南至，吹我池上林。”明李东阳《天津八景》诗之四：“层轩南向坐薰风，极目平畴远近同。”可供参证。

又“气非益智、槟榔”亦不成句。“非”应是“飞”的记音字。“益智”、“槟榔”两种植物花果均具芳香，人走近可闻到飘荡在空气中的香气，故文句才有是说。句言（山中生长着）芳香气味随处飘荡的益智、槟榔。如此，句子也就可讲通了。

4. 度周遊魯，魯侯召而愬之；太公八十釣魚，文王封為丞相。(P218)

按：《选注》：“度周，似是人名，俟考。”其余各本与《小说》同，均未出校。“度”似为“庄”字形近之误。过去，学者们不以“度”为“庄”之误而校改，盖因有二：一是“庄周遊魯”于史无征；二是以为“庄”字晚出，而“庄”之繁体“莊”同“度”，字形又相去甚远，难以形近致误。庄周遊魯确于史无据，但在敦煌变文中，不拘史实的情况，往往而有，如本篇前文“太公”“前妻悔将何及”事，就是将汉朱买臣事移用于姜太公。“庄”为“莊”的俗字，北宋时已成为社会公认的字。《广韵·耕韵》：“庄，平也。”《正字通·艸部》：“莊，俗作庄。”《小说》抄写者正是在写俗字“庄”时，误写作“度”。再从《小说》中所列举的“历史”人名看，“度”亦当作“庄”。《小说》共列十个历史“名人”，除“度周”外，均于文献有征。若校“度”为“庄”，则十个人的“来历”也就一律了。

5. 臣今離鄉別國，來事大王龍庭，陛下慈潤于朝庭，一片地將何惜！(P218)

按：“慈潤”不词。《变文集》、《选注》均于此未出校，《校注》以为“‘慈潤’应读作‘滋润’，意即恩泽”。而后出的《小说》参《校注》而不从其说，当是不以为是。我们认为，以“恩泽”释“滋润”，确无训诂依据。检《汉语大词典》“滋润”条，共设五个义项，不见有是说，亦可为证。其实，这个词当校的是“润”字。“润”或是“悯”字形近之误。“慈悯”者，上对下仁慈怜悯之义。唐张柬之《贤良方正策》：“德自天纵，慈悯元元。”字又作“慈愍”，义同。南朝宋何承天《重答颜光禄书》：“制饰木土，不发慈愍之心。”言（皇上）

大兴土木工程而不对属下发仁慈怜悯之心。又《梁书·诸夷传·丹丹》：“朝望国执，慈愍苍生，八方六合，莫不归服。”言执掌国柄的人（即皇上）要对天下百姓有仁慈怜悯心也。又《敦煌变文集·目连缘起》：“唯愿世尊慈愍我，得知慈母罪根源。”亦其例。“陛下慈润（悯）于朝庭”，同上引例证，所表语义一样，是秋胡恳请魏王能对“离乡别国”的他来事魏国发仁慈怜悯之心，赏给“一片地”。

6. 見魯國賢臣，今來助國，即拜便為左相。校注：“‘拜便’，据文义似应作‘便拜’。”(P218)

按：此句《变文集》无校，《选注》径作“即便拜”，《校注》亦认为“拜便”有误，而“径乙转”作“即便拜为左相”。“拜便”不通，当校。但校作“便拜”恐亦不合文字初貌。据敦煌变文习惯用法，似当校作“即便拜为左相”。“便即”连用，义为“立即”，在敦煌变文中可谓常见。他文例多不烦引，仅录本文上下文中几则相同例句为证：“便即登程（程）”、“便即不归”、“便即泣泪向前”、“便即登呈（程）”。

7. 朕聞有天有地，方（萬）惣（物）生焉，置六于君臣助借。(P219)

按：“置六于君臣助借”费解。《变文集》、《小说》保持文献原貌，未出校。《选注》：“此句原作‘置六于君臣助借’，‘六’当作‘立’，‘君’下脱‘群’字”，校改为“置六（立）于君[群]臣助借”。《校注》则以为“置六于”三字“当为衍文，故删去”。“置六于”不通，当校。此“六”字当是“之”字形近之误（或是书者将“之”字下“乙”分写为两笔），当校作“置之于”。“之”为代词，相当于“其”，代“万物”。句子承上文而言由天地生产下的各种东西，置它们在我们君臣面前就是供（我们）使用的。如此，句子就通畅了。

8. 自從封為宰相，有孝有忠，李金石，威名播起于萬里，其類獨秀，才德居標。(P219)

按：本句《变文集》亦如此。“李金石”，《选注》曰“有脱误”。《校注》认为“义不可通，‘李’当为‘比于’之误”，因而改作“比于金石”。我们曾撰文认为，“李金石”中的“李”疑为“勒”字之误。（见《英藏敦煌社会历史文献释录》（第一卷）补校），载《敦煌研究》2004年第2期）现在看来，当时所说话焉不详，有待完善。现申说于下。“李金石”之“李”不是“勒”字之误，而是“勒”字的记音字。“勒”近代汉语读来纽齐微韵，“李”亦为来纽齐微韵，双声叠韵。与此音近字异现象相同的，可另举一个例子。《金瓶梅词话》第71回：“朕专待正衣冠尊相貌就凌烟图画你那功臣

像，卿莫负立金石铭钟鼎向青史标题姓字香。”“立金石”与“铭钟鼎”并列同义，“铭”为动词“雕刻”。“铭钟鼎”即在钟鼎等器物上刻铸文字以纪功，引申为建立功业。唐羊士谔《西川独孤侍御见寄七言四韵一首》诗：“文章立事须铭鼎，谈笑论功耻据鞍。”清姚鼐《哭孔拗约三十二韵》：“铭鼎几先德，沾袍辨异辞。”是其例。与“铭”并列的“立”意义与用法一如“铭”，也作动词“雕刻”，指在金石上雕刻文字以“纪功”。这个“立”其实也是“勒”的记音字。“立”近代汉语亦为来纽齐微韵，于是《金瓶梅词话》的作者就以“立”作“勒”了。又《金瓶梅词话》第10回：“勒石镌碑，声振黄堂传万古。”可证。又明张凤翼《红拂记·奉征高丽》：“长风万里好横行，指日勒山铭鼎。”“勒山铭鼎”与“立金石铭钟鼎”，完全同义，亦其证。“勒”义为“雕刻”，《玉篇·力部》：“勒，刻也。”又《礼记·月令》：“[孟冬之月]物勒工名，以考其诚。”郑玄注：“勒，刻也。”“勒金石”本为在金石上雕刻文字，古多用于“纪功”，《后汉书·皇后纪上·和熹邓皇后》：“宜令史官著《长乐宫注》、《圣德颂》，以敷宣景耀，勒勒金石，县之日月，摅之罔极。”《隋书·史万岁传》：“于是勒石颂美隋德。”又宋欧阳修《相州昼锦堂

记》：“勒之金石，播之诗声。”是皆可证。又用以喻建立功业。本句即为比喻义，比喻秋胡“有忠有孝”，亦即“秋胡自到魏国，经历数年，煞或（馘）边戎，摧凶定寇，无怨不休，无使不朝，行路讴歌”的功绩。

9. 我儿九年不在，新妇今得孝名，何谓(为)今见儿来，忽尔今朝不喜？新妇必有私〔情〕，在于邻里，何不早吐实情？若无他心，不合如此！(P221) 校记：“‘情’，《敦煌变文集》据文义校补。”

按：《选注》亦从《变文集》而径作“私情”，而《校注》未出校。据文义和古人习惯用法，似不必从《变文集》而“校补”。古人把不正当的男女关系称之“私”，可谓常见。《战国策·燕策一》：“臣邻家有远为吏者，其妻私人。”《搜神记》卷3：“旻之妻私邻比。欲媾终身之好。”《聊斋志异·李伯言》：“江南某，稽生平所私良家女八十二人。”是其证。而“有私”连用成词，亦表男女私通，清程麟《此中人语·果报》：“某甲者，作小本经纪。妻某氏，徐娘半老，丰韵犹存，与某少年有私。”可为证。“新妇必有私”，意义自足，补“情”是用今人的语感去律古人，未必妥当。

### Supplement on the Collation-Annotation of *Qihu Bianwen*

CAO Xiao-yun LIU Jing-lin

(Department of Chinese; Hefei Normal College; Hefei 230000; China)

(School of Literature; Anqing Normal College; Anqing 246001; China)

**Abstract:** The story on Qihu once was put into many kinds of collation-annotation collections of Dunhuang Manuscripts, but there are still some details what will be collated for supplementing in the following article.

**Key words:** Dunhuang Manuscripts; Qihu Bienwen; Collation and Supplement

(责任编辑：黄云鹤)

---

---

(上接第 10 页)

### The Channel And Fashion Of prevalence and acception of Chu- Ci During the Age of the Xi-han Dynasties

MA Li-ya

(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; Jiangsu; Nanjing; 210097)

**Abstract:** The prevalence and acception of Chu-Ci during the age of the Xi-han Dynasties, began from the time of GaoDi and in vogue during the time of WuDi. XuanDi was fond of Chu-Ci and Liuxiang devoted his efforts to Chu-Ci during last time of the Xi-han Dynasties. The prevalence and acception of Chu-Ci had two channel. That one of them was that the governor advocated Chu-Ci, the another was that scholars learned Chu-Ci. It had three fashion of the prevalence and acception of Chu-Ci. The one was explain Chu-Ci; The another was following the example of Chu-Ci; The last one was compiling and commenting on Chu-Ci.

**Key words:** Xi-han Dynasties; Chu-Ci; prevalence and acception; Channe; Fashion

(责任编辑：刘兵)